

乌海市司法局

烏 海 市 司 法 局

乌海市司法局关于报送 2023 年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函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相关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现制定 2023 年度部门内“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随文附送。

附件：乌海市司法局 2023 年“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





乌海市司法局 2023 年 “双随机” 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 号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和数量	抽查时间	联合部门
1	主要抽查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遵守技术规范，反映强烈的鉴定人接受相关人员请托，违规违法进行“人情、金钱、虚假”鉴定以及投诉处理、信访举报等情况。	内蒙古乌海市其他法律服务中心；乌海市龙华司法鉴定所	1.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遵守技术规范。 （1）现场检查案件质量检查案卷文书是否齐全；是否按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检查案卷整洁度。 （2）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遵守技术规范。 2.现场检查 （1）规章制度落实公开情况； （2）投诉电话号码公开情况、委托人回访情况。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二章 第十条：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一）制定本行政区域司法鉴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二）负责司法鉴定机构的审核登记、名册编制和名册公告工作；（三）负责司法鉴定机构资质管理评估和司法鉴定质量管理评估工作；（四）负责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五）负责对司法鉴定机构违法违纪的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六）组织司法鉴定科学技术开发、推广和应用；（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	双随机抽查	抽查比例 100%，抽查机构 2 家。	2023 年 9 月	

					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协助办理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工作。 第七章 第三十三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按照统一部署，依法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司法鉴定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调查结果进行处理。 第三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二）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的情况；（三）所属司法鉴定人执业的情况；（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司法鉴定机构报送有关材料。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第三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妨碍司法鉴定机构的正常业务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司法鉴定机构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	--	--	--	--

					第三十七条 司法鉴定机关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资质评估，对司法鉴定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违反本决定规定行为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三)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拒绝出庭作证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十四条：司法行政部门在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办事，积极推进司法鉴定的规范化、法制化。对于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直接责任人员，应当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	--	--

2	主要抽查公证机构和公证员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执行公证机构收费标准，遵守技术规范；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公证员接受相关人员请托，违规违法进行“人情、金钱、虚假”鉴定以及投诉处理、信访举报等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智诚公证处；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崇信公证处	1. 公证机构和公证员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遵守技术规范，公证机构内部管理情况，机构收费标准执行情况。 (1) 案件质量检查：案卷文书是否齐全；公证机构是否按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检查案卷整洁度。 (2) 公证机构和公证员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遵守技术规范。 2. 现场检查 (1)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落实公开情况； (2) 公证机构内部管理落实情况； (3) 公证机构收费标准执行情况； (4) 投诉电话号码公开情况、委托人回访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五条：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指导。《内蒙古自治区公证条例》第四条：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 (一) 公证机构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的情况；(二) 公证机构执行应当报批或者备案事项的情况；(三) 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执业情况；(四) 公证质量的监控情况；(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事项。第五条：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和旗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本地公证机构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一) 组织建设情况；(二) 执业活动情况；(三) 公证质量情况；(四) 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情况；(五) 档案管理工作情况；(六) 财务和分配制度执行情况；(七) 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事项。	双随机抽查	抽查比例100%，抽查机构2家。	2023年11月	
---	---	--	---	---	-------	------------------	----------	--